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韶环（翁源）罚[2021]14号

翁源县兴茂活性炭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7491508959

地址：翁源县官渡镇官渡村狮子山

法定代表人（投资人）：刘忠冠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及采纳情况

2021年10月13日，我局执法人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人员到现场检查，你厂调节池池体外墙有废水渗漏进入旁边的小沟，工作人员往调节池内添加石灰，并将调节池内积水抽回应急池暂存；翁源县环境保护监测站工作人员对排水口下游30米、厂内水沟、排放口积水、排放口调节池、排放口调节池旁渗漏水的水质进行采样监测工作，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了拍照、录像取证，同时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

2021年10月1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制有《调查询问笔录》。确认了你厂在2021年10月12日发生了调节池有渗漏点导致污水渗漏至雨水沟的事实，你厂在环

境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上存在管理混乱问题，出现突发情况后未能及时发现并采取应急措施防止污水进入雨水沟污染环境。

2021年10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依法向你厂送达了《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1号）。

以上事实有我局《现场检查笔录》一份（2021年10月13日）、《询问笔录》一份（2021年10月14日）、《监测报告》{（翁）环境监测（水）字（2021）第0106号}一份、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韶环（翁源）责改决[2021]21号）及《送达回证》、《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委托书》一份、《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方案》一份、法人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凭。

你厂发生水污染事故后不及时采取应急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于2021年11月26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你厂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申请。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韶环（翁源）罚告[2021]17号）及《送达回证》等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结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

准》第二章第二类第二十四条裁量标准的规定，考虑到你厂积极落实整改要求，我局拟对你厂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你厂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持本决定书到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领取《韶关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人：李铁雄

联系电话：0751-2820831

